林深时见鹿

探访最后的鄂温克驯鹿部落

周华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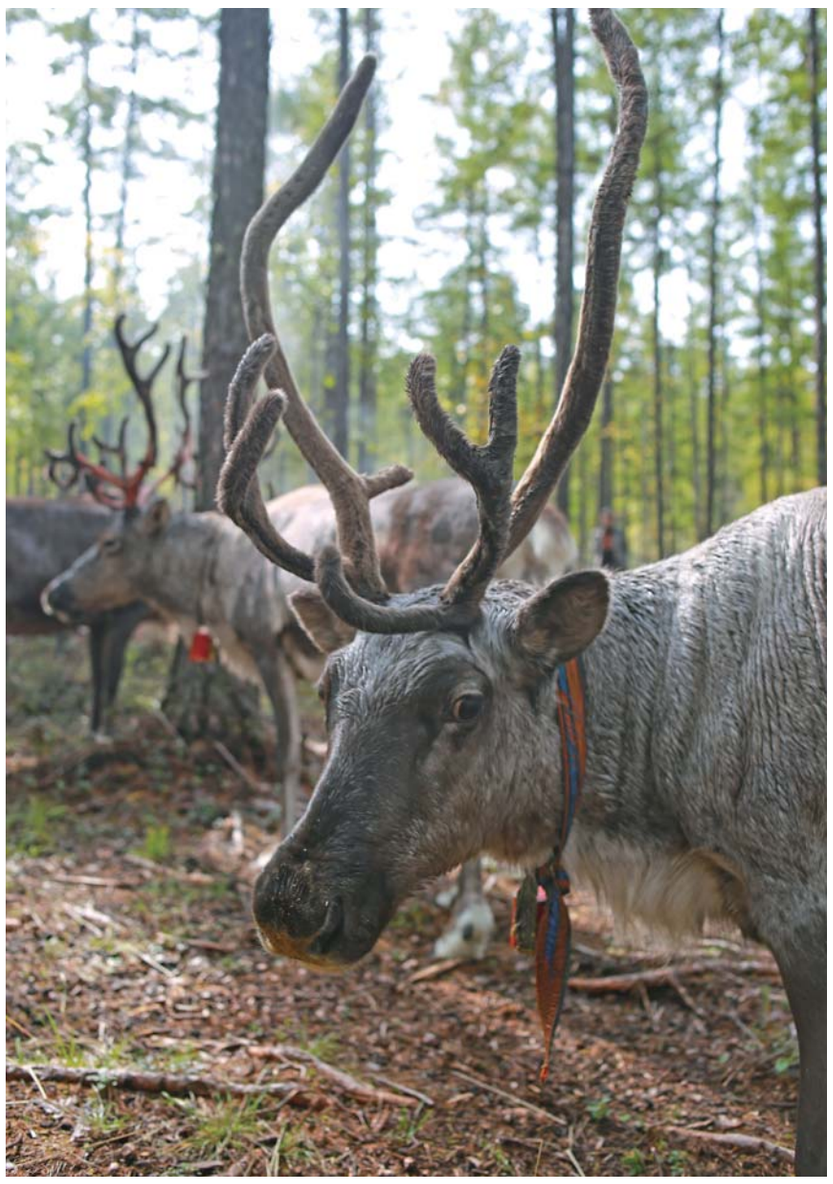

▲“鄂温克”，在鄂温克语里意思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图为鄂温克人居住的“撮罗子”，外部用桦树皮遮盖。

◀敖鲁古雅鄂温克族是中国最后一个狩猎民族，也是中国唯一饲养驯鹿的少数民族。在这里，每一头驯鹿的脖子上都系着一个铃铛。 周华诚摄

觉乐

叮叮当当，叮叮当当，这声音像风一样流动，也像溪水一样流淌。

每当黄昏降临，街灯在夜色中渐次亮起的时候，觉乐的耳畔就会响起阵阵清脆的声响。那些声音由远及近，由急到缓，一阵轻，一阵重，在林间滑过。

仔细听，每一只铃铛的声音还略有些不同，有的清越，有的低沉，有的稚气，有的稳重。觉乐觉得亲切而熟悉。这些纷繁复杂交响乐般的声音里，觉乐甚至还能听出每一种不同声音的铃铛主人的性格。

那些声音总是把觉乐的思绪拉向遥远的故乡。广袤纵深的森林深处，浓重的夜色缓缓降临，天色变得幽蓝，星星一颗一颗，出现在树梢上的天空。不管觉乐是在北京三里屯的酒吧街区，还是在长年居住的小区楼下，只要那些叮叮当当的声音一响起，他就立刻回到了遥远的大兴安岭山脉深处。

那是驯鹿脖子上铃铛的声音。

从小，觉乐就听着这样的鹿铃声长大。驯鹿是他的好伙伴。在大兴安岭原始森林里，鄂温克族人觉乐是最后的驯鹿部落人。

鹿铃的声音频繁在耳边响起，觉乐终于下了决心，该回去了。

自从学校毕业，留在北京工作，一晃已经好几年过去了。觉乐早先挺喜欢大城市的繁华与热闹，但时间越久，他却越来越想念山林间的日子了。

我问他：“山林里有什么吸引着你回去？”

觉乐想了想说：“是驯鹿。”

他把北京的工作辞了，回到了遥远的**敖鲁古雅乡**。**那是鄂温克人现在集中定居的地方**。

敖鲁古雅位于大兴安岭西北麓、额尔古纳河右岸的原始森林，**属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下辖的根河市**。

在敖鲁古雅乡卫生院，我见到了觉乐。

他个子壮实，性格热诚。前不久刚参加了一场事业编制考试。他的愿望是能通过考试，然后留在敖鲁古雅乡卫生院，运用自己所学的医学影像专业知识，为鄂温克族乡亲们看病。

学医的人，大家都想方设法要留在大城市工作，这样实践机会多，业务成长快，人生机遇也会大为不同。觉乐为什么最终还是决定回来呢？他说，还是喜欢森林。

乡卫生院出门不远，就能见到大片大片的森林。

冬天大雪，铺天盖地，大兴安岭变成了林海雪原，四周安静极了，就像一个童话世界。雪大了，人就出不去了。这样的日子，觉乐也愿意一个人住在山上，守着他的驯鹿。

大雪封山达几个月，觉乐不下山也没事。这样的山林生活让人放松、平静，因为他不用为各种生活琐事烦恼。

11月进山，到次年6月再出山。半年的冬季储备做好，驯鹿的豆饼饲料备足，就什么也不怕。

山上积雪一米多深，驯鹿采食困难，就需要给它们喂食豆饼。

在其他季节，每隔十天半个月，他就下山一次，去满归镇收快递、发快递。

森林里的世界，干净、简单，更接近觉乐的理想状态。事实上，那也是鄂温克人世代留传下来的游猎生活方式，只是，现在已少有人还维持着这样的生活。

生于1983年的觉乐，开始知道自己想要的生活该是什么样子。

一个人在山上，没有人说话，会不会孤独？

觉乐说不会，因为有很多事情可以干。比如说，找鹿。找鹿就是循着鹿群的痕迹看它们走到哪里去了，也许在山上一走就几小时。**鹿群每隔两三天也会自己回来，觉乐定时给它们喂盐**。

如果没有什么事，他就在林子里寻找桦树泪。这是一件非常轻松的活，但是可以变现。**桦树泪是白桦树上的一种真菌，长得像是白桦树上流下来的泪**。网上这东西卖得很贵。找桦树泪既能打发时间，又是一件令人开心的事情。

觉乐是二代鄂温克人。他说，这一代年轻的鄂温克人民族语言丢了很多，传统的东西也忘了不少。很多人也没有再跟驯鹿生活在一起。再这样下去，拿什么证明你是鄂温克人？

他的妈妈已经74岁了，身体不好。如果身体好，妈妈愿意每一刻都住在山上，她喜欢山上的生活。觉乐希望能跟妈妈多学一点传统的东西。

觉乐如今是一个“两栖”人。他有一辆越野车，可以兼顾山上山下的生活。

在山下，他是一名医生，完成这个职业所赋予的要求。山下也有着现代生活所必需的便利条件。比如游客一年四季都会来这里，带来外部世界的喧闹，同时也带来新鲜的感受。快递员每天会把敖鲁古雅乡的特产，诸如鹿角、鹿茸、山货等特产通过物流网络发往全国各地。觉乐也能通过淘宝买回任何他需要的生活物资。

休假的时候，他就开着车，回到山上，回到深山老林里。在那里，他一直魂牵梦绕的叮叮当当的鹿铃声，每天都在身边响起。

驯鹿

我们从黑龙江漠河向内蒙古根河方向行进，一路穿越大兴安岭茫茫林海。多妮娅·布部落，是我们第一个看见的驯鹿部落。

带着好奇，我们前去打探。山门虚掩，再往里走，大声问“有人吗”，还未听见回答，先有一只小狗迅猛地奔了出来。

紧跟着，有一位女主人从林间的帐篷里迎出来。“是的，有，有驯鹿……都在山上……今天很巧，能看到驯鹿。”

部落名字里的“多妮娅·布”，正是这位女主人的婆婆；女主人的丈夫，名叫“大石头”，此刻就在山上，与驯鹿们在一起。

那时我们还不知道，这位多妮娅·布，正是觉乐的妈妈——她年事已高，此刻在山下休养身体。

在第二天遇到觉乐之前，我们先在树林里遇到了他的兄弟，大石头。

“鄂温克”，在鄂温克语里意思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公元前2000年左右，鄂温克族的祖先居住在贝加尔湖以及外兴安岭地区。17世纪起，生活在俄罗斯境内的部分鄂温克人开始迁往列拿河（现称勒拿河）及额尔古纳河流域，再继续迁徙。19世纪，鄂温克人的4个氏族（布利托天、固德林、索罗共、卡尔他昆，对应的汉语姓氏分为布、古、索、何或葛），总共75户300多人，带着600多头驯鹿，经过额尔古纳河与石勒喀河交汇处的阿穆尔河流域，迁徙到大兴安岭根河市境内的激流河流域，在森林中落脚，世代以饲养驯鹿和狩猎为生。

多妮娅·布是这个鄂温克雅库特驯鹿部落布利托天氏族的族长。几十年间，她一直生活在大兴安岭大山深处，保持着部落传统的生活方式。

她们生活的地方**“敖鲁古雅”——鄂温克语意为“杨树林茂盛的地方”**。敖鲁古雅鄂温克族是中国最后一个狩猎民族，也是中国唯一饲养驯鹿的少数民族。

我们往山上走去，希望能遇见驯鹿。

这个地方可以说是驯鹿的一个饲养点。驯鹿喜食没有污染的苔藓，需要常年在山林中走动；驯鹿生存所需的石蕊和食盐，需要人类提供，所以驯鹿已经习惯和依赖鄂温克族的迁移和饲养环境。

顺着指引，我们穿过遍地蘑菇苔藓的白桦林，往密林深处行去。**一般来说，鹿群栖息之处，差不多要在三四十公里之外**。养鹿的鄂温克人都在这样的林间山路行走。除了他们自己，几乎很少有外人知道他们的鹿群到底在哪里。

所幸我们并没有走太久，就听见了遥远的地方传来一阵阵清脆的叮当叮当的铃铛声。循着声音方向望去，什么都看不到，但我们知道那就是驯鹿群了。

很快，我们就看见了鹿群。

鹿群栖息之处，用于驱蚊的白色烟岚升起，在林间飘荡。走在鹿群前面的男人，正是大石头。

后来鄂温克人告诉我，驯鹿是鄂温克人最忠实的伙伴，是每个鄂温克人生命里的一部分。他们相信人和驯鹿的生命是能够相通的。

驯鹿俗称“四不像”，被鄂温克人称作“奥伦”，曾经是鄂温克人的交通运输工具，又被称为“森林之舟”。

2003年8月，鄂温克**使鹿部落**的几百人和近千只驯鹿，在根河市西郊的敖鲁古雅民族乡开始了定居生活。目前，敖鲁古雅民族乡共有鄂温克族316人，使鹿部落211人。

鄂温克人虽然告别狩猎生活，但无法离开驯鹿，山林里保留了驯鹿养殖点。

多妮娅·布部落现在交给了她的两个儿子。大石头和觉乐轮流上山看鹿，相比之下，觉乐比哥哥更喜欢山林生活，也更喜欢驯鹿。

他们的鹿群已经达到六七十头，是现在**使鹿部落**里规模较大的鹿群。

在一部纪录片《神鹿啊，我们的神鹿》里，鄂温克族女画家柳芭大学毕业后，在城市工作了七年，精神上深感孤独。1992年春天，画家返回大兴安岭，重新回到了驯鹿们中间。这部纪录片情感基调凝重而忧伤，林间跑过的驯鹿，带起鹿铃的轻快声响，是其中最欢愉和清新的乐音。

部落

作家迟子建在获得茅盾文学奖的长篇小说《额尔古纳河右岸》中，有这么一段话描写驯鹿部落的鄂温克人：“我不愿意睡在看不到星星的屋子里，我这辈子是伴着星星度过黑夜的……听不到那流水一样的鹿铃声，我一定会耳聋的……我的身体是神灵给予的，我要在山里把它还给神灵。”

每一个使鹿鄂温克人可能都面临着同样的抉择。如今，他们很大程度上已经过着一种与丛林完全不一样的现代生活。

在敖鲁古雅乡，有一座驯鹿文化博物馆。博物馆中有丰富的实物、图片，介绍鄂温克使鹿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我们在博物馆中，还见到了鄂温克族名人的介绍，有“中国最后的女酋长”玛利亚·索、画家柳芭、诗人维嘉等。

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一幢幢仿北欧阁楼式鄂温克民居很漂亮，每一户88平方米。这些民居里开了许多商店，向游客售卖鹿制品和各种纪念品。也有人用自己的房屋开起了民宿、烤串店、小酒吧。当地朋友告诉我，**现在这里一半以上的猎民从事与旅游相关的产业**。

鄂温克使鹿部落在大兴安岭一带生活了约400年。200人左右的部落、1000多头驯鹿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活简单而快乐。

2013年，作为中国唯一饲养驯鹿的部落，敖鲁古雅使鹿鄂温克人争取到了在根河举办第五届世界驯鹿养殖大会的机会。

世界驯鹿养殖者协会属于会员制非政府组织，1997年成立于挪威，包括俄罗斯、挪威、瑞典、芬兰等成员国，其主要宗旨是促进世界范围内养殖驯鹿的民族之间在专业、文化和经济社会方面的交流，加强国际间驯鹿养殖者合作，促进驯鹿产业发展。**目前，世界上只有9个国家20多个民族饲养驯鹿**。

在那次世界驯鹿养殖大会上，来自挪威、芬兰、瑞典、丹麦、俄罗斯、蒙古等9个国家的160名代表，以及国内外媒体记者参加了大会。大会的盛况也记录在敖鲁古雅乡驯鹿文化博物馆的入口显眼处。

驯鹿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与鄂温克族、萨米人、埃文基人、涅涅茨人等使鹿民族的狩猎采集、游猎等，共同构建了泛北极地区的生态链。

在敖鲁古雅乡的定居生活，让使鹿鄂温克人过上了四季温暖的生活，许多上了年纪的人能够享受到更加便利的医疗条件。敖鲁古雅乡卫生院院长刘玉柱带我们参观了医疗条件完善的卫生院、鄂温克特色医药资源，还领我们看了由阿里巴巴捐赠的救护车。

过去，许多时候猎民生病了，只会采取他们自己的办法，而不愿意接受其他的治疗方式。现在，刘院长带着医护人员在敖鲁古雅乡的14个猎民点为他们进行系统的培训，保证他们能掌握基本的医疗急救与预防知识。尤其是在野外，这能让他们有更好的医疗保障。

鄂温克族年轻的姑娘丽，在敖鲁古雅乡开了旅游纪念品商店，同时兼任博物馆的解说员。随着游客越来越多，**她还开通了短视频平台账号**，每天都会上传几条小视频。她的粉丝已经有数千人，**也是一个小网红了**。发短视频给她的生活带来很多乐趣，也成为她与外部世界交流的重要通道。

离开敖鲁古雅乡的时候，准备回山上去看鹿的觉乐，与我们道别。他邀请我们有机会跟他一起，在大雪封山的时候进山住一段时间。

“至少住上半个月，这样你就会更深刻地体会到，我们使鹿鄂温克人对驯鹿，对森林的感情。”觉乐说，我在森林里等你们。

故乡的秋天

张升平

从小就喜欢秋天，其中的原因，主要是与吃有关。其实这也难怪，民以食为天，对于吃，孩子更是乐此不疲。

我的少年时期是香甜的。家乡位位于皖北，皖北属于黄淮平原的一部分，这里千里平畴、万亩沃野，即使有山，那也是极尽小弱平矮，连丘陵也算不上。经常有北方的朋友误把我们皖北当成南方，每到这个时候，我总要极尽自己的耐性，不厌其烦地给他们普及一下我国关于南方和北方的常识。我上过高中，自认为地理还不错。我告诉他们秦岭淮河是我国一条重要的地理分界线，皖北在这条线的北边，当然也是地地道道的北方，属于典型的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且农产品丰富。

家乡的秋天，是真正的秋天。秋的所有属性，在我们这里都能找到佐证。我们这里是平原地带，玉米、大豆、高粱、红薯是这里的主打农产品。我熟悉它们就像熟悉自己的家人一样，我热爱它们就像是热爱自己一样，我离不开它们就像离不开生命一样。它们的每一丝味道，都香甜着我少年稚嫩的神经。

说到田野里能吃的东西，那可以说是品种多样。当然吃法也有多种，烧着吃，那是最有趣的，也是我最喜欢的。晴天，在阔大的田野里，不时可以看见一缕缕的青烟袅袅地在空中飘散，那扶摇直上的烟雾，表情丰富地“浪漫”在大地和蓝天之间。我们最青睐的是烧黄豆。我们这把烧黄豆叫燎毛豆。生一堆火，手里拿着一把刚割下整棵的黄豆，在火上不停地翻转腾挪，不一会儿，一股浓香就溢入你的口鼻。厨师炒菜讲究火候，烧烤黄豆等也要注意耐心的大小、时间的长短，柴火的强弱。烧过了或者不及，都会影响口感。那时，我们往往都是性急得不行，难免就大火抵近烘烤，“皮焦肉生”那是常有的事情。

吃的快乐不只是在享受烧毛豆烤红薯的时候，还体现在薯足豆饱之后。看着自己青黑的小手，望着同伴们黑白相间的小脸，那种喜悦比吃还要浓厚。

鲁迅先生在《社戏》里双喜、阿发偷吃六一公公“罗汉豆”细节，我每次读了感到很亲切。但是三四十年后的今天，我的学生对于那些文字却是难以理解的，从他们浑然麻木的表情中，我看出了陌生。毕竟，我的往事离他们现代的生活距离是太大了。

味道只是故乡秋天的一个部分，它还以色彩取胜，秋天的故乡简直就是一幅用色彩涂抹的巨幅图画。

红紫的枫树乌桕，青黑的竹林松柏，亮黄的杨柳银杏，还有清澈的河水，辽远的蓝天，所有这些，把故乡的秋天打扮成一个五彩的世界。说到树，我突然想到我的父亲来了。

我的父亲一生爱种树，这种喜欢一直坚持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生前种了很多树，最多的树就是山楂。山楂树耐旱、产量高，对肥水的要求又不是太挑剔，特别适宜在土壤瘠薄的小山上栽种。秋末，山楂树最美的时候到了，距离产生美，这句话同样适用于山楂树。你可以站在一个视线好的地方，远远地就看到它的美好了。成熟了的山楂殷红殷红的，在碧绿的山楂树叶的遮盖下，别有一番美好。万绿丛中数点红艳，不吃，你已经陶醉了。

山楂还是一味中药，中医上说，吃了它，可以温中理气、健胃消食。山楂不名贵，再说，父亲栽种山楂树的目的本来就是绿化荒山，从来也没有想把山上的东西据为己有，所以每年一到秋末冬初，寂寞的小山就突然热闹起来了。在热闹的人群里，少不了孩子的身影。是外表平常的山楂树让山村的生活丰富了起来！

家乡的秋天是高挑的，就如一个挺拔的男子，不像江南水乡那么柔美。

有一年，也是在秋天，我因事乘车去南方，火车刚跨过淮海进入皖南，风景就和我熟悉的大不一样。那里的杨柳、梧桐、洋槐尽管叶子大小、枝条疏密，和我们这里没什么大的区别，但是它们明显不及北方的同伴们高大。古诗里说“北方有乔木”看来真的不是文人们的杜撰。

家乡的秋天没有南方秋天的柔软，一如北方的玉米高粱。不柔情万种，但绝对风度翩翩。

稻香今又见

林建武

眼下正是老家进入秋收的时节。周末回了趟老家，又见到了那些年在农村秋收稻谷的场景。稻穗很美，不同的人可能对稻穗有不同的感受。在农民的眼中，那是收获是希望；在摄影师的眼中是画面是意境；在袁隆平眼中是禾下乘凉梦是田园梦，而今在我的眼里就是记忆是乡愁！

此次回村把我深藏在头脑深处那些有关农忙的沉睡记忆都一一唤醒了！家乡早些年在改革开放的带动下，由原来种植稻谷变为种毛豆、四季豆，后来改种香蕉、水果，再后来养猪、养虾等，什么能赚钱就种什么，已经多年没有在家乡看到这么大面积的稻谷种植。

如今，随着经济的发展，又因家乡离厦门近，许多年轻人毕业后都留在城市。即使年长的在城市的工厂、餐馆都能很容易找到工作，没技能的男人当当保安，妇女在餐馆里洗洗碗什么的，收入比在农村种地高也相对轻松，所以这些年农村的地荒废了不少。

秋收时节，南方也多处于干旱时期。在那个机械应用少的年代，出现干旱就只能靠人工到江河湖泊中挑水来灌溉了，一桶接着一桶挑，一趟接着一趟来回跑，记得有那么一回挑到肩膀都有点失去疼痛的感觉了，当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家把衣服一脱时，那衣服把皮都扯下一块，赤红赤红的鲜血顺着锁骨流了下来……心疼得父母赶紧上山去采草药捣碎了敷在我肩上。

那时心里特别期盼着下场雨该多好呀，既可以缓解下透支的身体，又可以为快进入成熟期的稻谷增加点营养。

以前工业机械相对有限，南方又属丘陵地带，特别缺平地，每家每户基本上也只能分到人均三分的农田，即使有机械设备基本也用不上。秋收时只能靠最原始的收割方式，用镰刀一束一束地将稻谷在离田地约10厘米处割断并堆成小垛，再把稻穗平整放在割断的稻头上暴晒，在秋风中吹上三两天，而后再用原始的脚踏式打谷机将稻草与谷子分离，看着金灿灿饱满欲出的稻谷，心中充满喜悦。

秋收完最怕的就是下雨，稻谷遇上水如同海绵吸水一样，很容易饱和，第二天就会长芽，这样谷子的质量就大大降低了！

如果在收割时不幸遇上大雨，那一家大小甚至亲朋好友都要帮忙“抢收”了。通宵达旦地将稻谷连夜运回可以避雨的祠堂、戏院等场所，还得用大功率的风扇不停吹晾，避免稻谷发芽或发霉。

收割稻谷时喜风又怕风。当农民弯着腰、佝着身子一手抓稻草、一手收割时，如果正好微风习习，风拂过脸庞使人感到舒适、轻松，疲倦感也能减少几分；但如果风力略大一点，就会把稻穗吹得摇来拽去，徒增收割难度。不仅如此，稻草叶边缘像细小的锯子一样锋利，被风吹来吹去时会刮伤手臂、脸庞、脖子等，印象中，每当收割季节，我的脸和手，只要是衣服遮不住的地方都“体无完肤”。

在家乡见到多年未见的同学。他说，“现在年轻人都在外工作，许多农地基本都荒废了，甚是可惜，就把附近亲戚朋友的地都承包过来种上稻谷啦”。我问，“累吗？今年的收成怎么样？”

“不会呀，现在都是机械化了。”他指了指田头的机械说，“从翻田、插秧、灌溉、到收割都可用机械作业，现在政府还有补贴，好着呢！”他纯朴的脸庞弥漫着灿烂的笑容。

他说没想到以前最想逃避的稻田，现在反而成为旅游景点，一到周末，这里成了城里人的摄影基地。

此时，一阵微风轻轻吹过粒粒饱满、黄澄澄金灿灿的稻穗，无垠的田野上，伴着熟悉的沁人心脾的清香，让人陶醉与窒息！

如今，我已离开家乡在外工作多年，此次回家能再见到那些记忆中的金色稻浪，一解心中乡愁。尽管农田、秋收……在记忆里都慢慢远去，却觉得还是那么美好。